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二、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鼓勵農漁村婦女積極參與農漁會選任幹部及農田水利會女性會員參與會務委員之競選，提升農漁會及農田水利會女性參與決策比率。
 - （二）強化土石流防救災基本知識宣導，使居民懂得保障自己的生命財產安全，進而鼓勵女性積極參與防救災訓練，使防災演練踏實做，自助助人助保平安。
 - （三）逐年縮減農村社區服務中心之服務志工性別比例落差，增加男性參與社區服務工作。
 - （四）鼓勵農村婦女參與擔任農業產銷班班長，提升女性參與農業產銷班組織運作比率。
 - （五）農漁會家政班學員鼓勵男性參與學習，減少性別落差。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二）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三）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 （四）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農會選任人員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以選任人員男、女性別占全體人員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目標值(X)	91.2	91.2	91.2	81.3
實際值(Y)	91.2			
達成度(Y/X)	100%			

2、重要辦理情形：推動中華民國農會統計年報之選任人員資料以性別統計方式顯示，並依本會 103 至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所擬之實施策略有關「研議對農會相關補助計畫，優先補助女性選任人員比率較高者」之特別暫行措施，擬辦理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補助規定之修正，期能提高農會女性選任人員比率。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本（103）年度目標值達成度 100%。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漁會選任人員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以選任人員男、女性別占全體人員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目標值(X)	83.7	83.7	83.7	81.3
實際值(Y)	83.7			
達成度(Y/X)	100%			

2、重要辦理情形：於漁會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等集會場合宣導性別平等的重要性，提高其會員及幹部之性別意識。

3、檢討及策進作為：

(1) 持續於漁會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等集會場合，發送 CEDAW 公約及性別主流化廣宣品，培育其會員及幹部之性別意識。

(2) 擬研議漁會相關補助計畫，優先補助女性選任人員比率較高者，期能提高漁會女性選任人員比率。

(3) 持續進行漁會會員及選任人員性別統計，作為研擬相關策略之參考。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以會務委員男、女性別占全體人員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目標值(X)	93.2	91.8	91.8	91.8
實際值(Y)	93.2			
達成度(Y/X)	100%			

2、重要辦理情形：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任期 4 年，第 3 屆會務委員計有 357 人，其中女性 12 人（占 3.4%），男性 345 人（占 96.6%）。103 年度於農田水利會勞動基準法專班宣導 CEDAW 公約及性別主流化，培育其員工性別意識，並適時向會員宣導。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未來規劃於年度業務檢查時辦理 CEDAW 公約及性別主流化相關宣導，加強推廣相關訊息，增加女性會員參選會務委員之意願，提升農田水利會女性會務委員比率，以持續縮小性別比率差距。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土石流防災專員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以土石流防災專員男、女性別占全體防災專員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目標值(X)	72	71	70	69
實際值(Y)	72			
達成度(Y/X)	100%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自 94 年起為強化社區自主防災能力，積極辦理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落實自主防災觀念，土石流防災專員雖為志願性質但工作內容艱辛，常於夜間、狂風暴雨時外出進行自主雨量觀測、

災情蒐集回報等工作，故歷年專員大多以男性為主，為縮小土石流防災專員性別落差比率，本會 103 年積極以招募海報、教育訓練加強宣導女性參與，以縮小比率，103 年符合目標。

-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未來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強化自主防災能力，亦積極加強宣導及溝通，增加女性了解防災知識及參與土石流防災專員意願，以持續縮小性別比率差距。

(五) 關鍵績效指標 5：農村社區服務中心之服務志工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以農村社區服務中心之服務志工男、女性別占全體志工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			
目標值(X)	88	86	85	80
實際值(Y)	86.88			
達成度	109.33% (備註 1)			

備註 1:以 103 年度男性服務志工實際所占比率 6.56%，相較於目標所占比率 6%，二者相除所得達成度為 109.33%。

-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於偏遠農村地區設置農村社區服務中心，輔導農會於照顧資源較缺乏地區辦理培育在地人擔任志工，提供在地服務農村社區高齡者，落實在地健康老化精神，辦理工作項目主要包括：A. 結合醫院、安養照護中心等機構建立支援服務資訊網，提供照護諮詢、關懷及轉介等服務；B. 志工定期電話問安高齡者、獨居與孤獨高齡農民；C. 現場訪視獨居與孤獨高齡農民。103 年設置 24 處農村社區服務中心，培訓志工 747 人，女性 698 人 (占 93.44%)。

-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本 (103) 年度目標值達成度 109.33%。

(六) 關鍵績效指標 6：農作類農業產銷班班長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以農作類農業產銷班班長男、女性別占全體班長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			
目標值(X)	86	84	80	75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實際值(Y)	87			
達成度	92.86% (備註 2)			

備註 2:以 103 年度女性農作類農業產銷班班長實際所占比率 6.5%，相較於目標所占比率 7%，2 者相除所得達成度為 92.86%。

2、重要辦理情形：

- (1) 鼓勵農村婦女積極參選農作類農業產銷班班長，並於政策宣導及農業產銷班相關會議，宣導女性積極參與農業產銷班組織運作及擔任幹部，進而參選班長，以提升女性參與農業產銷班班長比率。
- (2) 辦理農業產銷班業務檢討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鼓勵農村婦女參與農業產銷班班長選舉。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經查農業產銷班係由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依據「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第 6 條規定，農業產銷班班長之選舉係由農業產銷班依自訂之班公約辦理，難以由農政部門強制規範應由女性擔任班長職務。
- (2) 為提高農作類農業產銷班女性班員擔任幹部或班長，將開辦農業產銷班女性班員幹部培訓相關課程，加強女性班員相關知能，提升擔任班長之能力及參選意願。

(七) 關鍵績效指標 7：漁業產銷班班長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以漁業產銷班班長男、女性別占全體班長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目標值(X)	95	83	71	60
實際值(Y)	95			
達成度(Y/X)	100%			

-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漁業署已訂定「103 年漁業產銷班漁事推廣輔導—漁業產銷班補助評選作業規範」，於補助標準及原則中明定為配合政

府性別平等政策，女性擔任班長且女性班員達半數者優先補助。並於 103 年 9 月 16 日漁四字第 1031347010 號函周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漁業產銷班輔導單位。

- 3、檢討及策進作為：103 年度雖已訂定規範優先補助女性擔任班長且女性班員達半數之產銷班，惟當年度並未有漁業產銷班達到所訂標準，為達政策目的，擬於 104 年度時，將「女性班員達半數」之標準調整為「女性班員達 1/4」。

(八) 關鍵績效指標 8：畜禽產銷班班長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以畜禽產銷班班長男、女性別占全體班長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目標值(X)	93.6	91.1	85.8	80.5
實際值(Y)	93.2			
達成度	106.25% (備註 3)			

備註 3:以 103 年度女性畜禽產銷班班長實際所占比率 3.4%，相較於目標所占比率 3.2%，2 者相除所得達成度為 106.25%。

2、重要辦理情形：

- (1) 積極宣導從事家禽飼養之農戶，可攜伴參加產銷班組織相關會議或擔任班會幹部，以提高女性農戶了解政策的脈絡及方向，進而參選班長，藉此提高女性農戶的比例。
 - (2) 為提升女性農戶參與家禽產銷班班會運作，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鼓勵農村婦女參與，並納入產銷班業務檢討會議議題。
- 3、檢討及策進作為：宣傳女性農戶積極參選家畜產銷班班長，於政策宣導及農業產銷班相關會議內列入討論議題，以宣導女性積極參與組織運作，加入參選班長，以提升女性參與家畜產銷班班長比率。

(九) 關鍵績效指標 9：農會家政班班員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項目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以農會家政班班員男、女性別占全體班員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目標值(X)	98.2	90	80	70
實際值(Y)	97.3			
達成度	150.16% (備註 4)			

備註 4:以 103 年度男性農會家政班班員實際所占比率 1.35%，相較於目標所占比率 0.9%，2 者相除所得達成度為 150.16%。

2、重要辦理情形：

- (1) 為推動農村社區經濟發展，以農家及其成員為主要對象，組織家政班，透過農會推廣人員之輔導，獲取改善生活品質知能及生產專業技能，提升生活經營能力，並培育副業經營能力，增加農家收入。103 年輔導 254 家鄉鎮農會，計 73,994 人參與，其中男性 1,000 人（占 1.35%）。
- (2) 為強化農村婦女性別平權意識及領導力，提昇婦女自我認同與肯定，103 年辦理農漁村性別培力工作坊 4 場次，邀請對象為農漁會員工、家政班、產銷班及農村婦女等，計有 87 個單位參與，共計 217 位（男 7 位、女 210 位）成員與會。另辦理「103 年農/漁村性別平等種子師資培訓營」，分為初階、進階及模擬試教等訓練，培訓在地種子師資，以利農漁會開設課程運用，以各地農漁會工作人員（含家政班班員）、社區發展協會成員，及鄉村婦女等（其中亦含國中、高職及大專教師）。初階培訓計有 53 個單位參與，共計 85 位（男 5 位、女 80 位）成員與會；進階培訓計有 22 個單位參與，共計 25 位（男 3 位、女 22 位）成員與會。
- (3) 另於本年度新增農業經營管理、技藝傳承及親職教育等研習課程，逐步調整課程內容，並鼓勵男性參與，期破除性別刻板化及男女任務定型觀念。
- (4) 有關參與性平相關活動女性與男性人數過於懸殊的問題，一直是推動性別平等的阻力。由於性平意識必須取得多數人的認同與支持，是以將持續推廣社區參與，希望動員社區所有人員，不分性別共同

為性別平等努力。因此，以啟發性別意識為培力活動的主軸，走入社區的方式與全國不同的農會合作，邀請農/漁會家政指導員、家政班及產銷班班員共同出席，期以達到將性別平等觀念推廣至基層的目的。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本（103）年度目標值達成度 150.16%。

（十）關鍵績效指標 10：漁會家政班班員性別落差縮小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以漁會家政班班員男、女性別占全體班員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值（%）			
目標值(X)	95	90	80	70
實際值(Y)	83.22			
達成度	335.67% (備註 5)			

備註 5:以 103 年度男性漁會家政班班員實際所占比率 8.39%，相較於目標所占比率 2.5%，2 者相除所得達成度為 335.67%。

2、重要辦理情形：

(1) 本會漁業署輔導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辦理 103 年漁村婦女技藝傳承推廣教育計畫，計全國 39 個區漁會家政指導員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訓練，分別於 103 年 5 月及 9 月間在彌陀區漁會、金門區漁會及金山區漁會講授性別平等意識課程 3 場次，計有家政指導員約 50 人(女性 44 人、占 88%)。同時 103 年計有雲林等 20 個區漁會辦理教育性別平等意識概念計 20 場次、600 人(女性 590 人、占 98%)參加。

(2)103 年全國各區漁會家政班班員計 7,698 人(男性 646 人、占 8.39%)。104 年將持續鼓勵目前女性家政班班員邀請先生加入家政班，以增加家政班男性班員人數。

3、檢討及策進作為：104 年為增加家政班男性班員人數，鼓勵女性家政班班員邀請先生加入家政班班員，規劃將性別主流化納入漁村家庭家政教育體系，俾破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目標值(X)	60	63	66	70
實際值(Y)	59.74 (備註 6)			
達成度(Y/X)	99.56%			

備註 6:職員總數 4,314 人，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 2,577 人，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比例 59.74% (如附件 1)。

2、重要辦理情形：

(1)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① 建立聯絡窗口：本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均指定科長級以上 1 人擔任單位聯絡人，協助推展本計畫各項措施之執行。聯絡人異動時，並隨時辦理聯絡人資料更新。
- ② 主辦單位：本會人事室，統整本會各單位及機關辦理情形。
- ③ 召集人：本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
- ④ 成員：
 - A. 本會委員：本會企劃處曹處長紹徽、輔導處張處長致盛、法規會張專門委員兼執行秘書學文、會計室楊主任順成、秘書室蔡主任昇甫、農糧署李署長蒼郎、林務局李局長桃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張局長淑賢。
 - B. 外聘委員：姚委員淑文（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顧委員燕翎（台灣銀領協會理事長及台北市基督教女青年會董事）、郭委員玲惠（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及莊委員玉雯（具農村婦女相關知識背景專家）。
 - C. 委員總數計 13 人，其中女性委員 6 人，占全體委員比例 46.15%。
- ⑤ 103 年度召開 3 次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每次會議均有 2 位外聘委員出席。另有關於性別主流化推動及辦理情形，於各次會議安

排本會所屬機關進行成果報告。

(2) 本會及所屬機關除漁業署外，皆將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納入年度訓練計畫（如附件 2）。

(3) 辦理性別教育訓練，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① 實體學習活動：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共辦理 54 場次，共計 2,262 人參加，其中男性 1,152 人（50.93%），女性 1,110 人（49.07%），相關辦理課程詳如附件 3。

A. 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共辦理 22 場次，共計 1061 人參加，其中男性 545 人（51.37%），女性 516 人（48.63%）。

B.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相關訓練：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共辦理 12 場次，共計 408 人參加，其中男性 220 人（53.92%），女性 188 人（46.08%）。

C. 性別意識培力（人身安全、性騷擾、工作職場）相關訓練：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共辦理 10 場次，共計 324 人參加，其中男性 176 人（54.32%），女性 148 人（45.68%）。

D. 性別意識培力（婚姻家庭、性別平權、性別溝通與人際關係）相關訓練：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共辦理 10 場次，共計 469 人參加，其中男性 211 人（44.99%），女性 258 人（55.01%）。

② 離線數位學習活動：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共辦理 54 場次，共計 1,736 人參加，其中男性 958 人（55.18%），女性 778 人（44.82%），相關辦理課程詳如附件 4。

A. 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共辦理 14 場次，共計 400 人參加，其中男性 251 人（62.75%），女性 149 人（37.25%）。

B.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相關訓練：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共辦理 6 場次，共計 238 人參加，其中男性 140 人（58.82%），女性 98 人（41.18%）。

C. 性別意識培力（人身安全、性騷擾、工作職場）相關訓練：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共辦理 16 場次，共計 509 人參加，其中男性 278 人（54.62%），女性 231 人（45.38%）。

D. 性別意識培力（婚姻家庭、性別平權、性別溝通與人際關係）相關訓練：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共辦理 18 場次，共計 589 人參加，其中男性 289 人（49.07%），女性 300 人（50.93%）。

(4) 薦送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共計薦送 56 人參加，其中男性 19 人 (33.93%)，女性 37 人 (66.07%)，相關辦理課程詳如附件 5。

① 薦送 30 名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課程，其中男性 9 人 (30%)，女性 21 人 (70%)。

② 薦送 6 名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業務性別主流化研習班」課程，其中男性 3 人 (50%)，女性 3 人 (50%)。

③ 薦送 20 名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施行法研習班」課程，其中男性 7 人 (35%)，女性 13 人 (65%)。

(5) 進階性或針對中高階人員研習活動：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共計薦送 11 人參加，其中男性 2 人 (18.18%)，女性 9 人 (81.82%)，相關辦理課程詳如附件 6。

① 薦送 8 名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性別主流化進階研習班」課程，其中男性 1 人 (12.5%)，女性 7 人 (87.5%)。

② 薦送 1 名人員參加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之「103 年性別主流化研習班」課程，參加者為男性。

③ 薦送 2 名人員參加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3 年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聯絡人研習暨交流座談會」，參加者均為女性 (100%)。

(6)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103 年 1 月、6 月及 10 月間舉辦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共 3 次，並將各次會議決議事項函送各機關(單位)轉知及配合辦理，以達推廣性別意識及性別主流化概念。

3、檢討及策進作為：103 年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目標值 60%，實際值 59.74%，達成度為 99.56%，為使明 (104)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達目標值 63%，本會將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並宣導周知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目標值(X)	2	2	2	2
實際值(Y)	2			
達成度(Y/X)	100%			

2、重要辦理情形：

- (1) 「103 年漁業產銷班漁事推廣輔導計畫」：本會漁業署訂定「103 年漁業產銷班漁事推廣輔導－漁業產銷班補助評選作業規範」，於補助標準及原則中明定為配合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女性擔任班長且女性班員達半數之產銷班優先補助。
- (2) 「103 年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計畫」：於我國土石流潛勢溪流所在地區，招募在地人士擔任新聘土石流防災專員，以女性為優先招募對象，並針對前述招募之土石流防災專員辦理基礎訓練；另為強化土石流防災專員之專業課程及交流工作經驗，邀集本會水土保持局 101 至 103 年聘任之土石流防災專員計 150 人，辦理經驗分享及大型演練或實地觀摩訓練，以提高女性土石流防災專員回訓參與率。各梯次外聘講師至少講授 2 小時之課程，餘由本會水土保持局或該局轄下各分局人員擔任講師。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本會 103 年「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實際達成度 100%，符合預定目標。未來各年度針對本會各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辦理情形，將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融入計畫或措施之研擬、規劃及執行等各階段，以提升我國農業政策制定在促進性別平等之適切性及積極度。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4	3	3	3
實際值(Y)	9			
達成度(Y/X)	225%			

- 2、辦理情形說明：依本會各機關（單位）職掌，新增「全國各漁會家政班班員性別統計表」、「本會農村婦女教育訓練成果(農會家政班)」、「農作物產銷班班員數統計表-依性別分」、「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決策者/服務提供者/受益者(本會科技計畫各領域計畫主持人-依性別分)」、「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依性別分」、「農田水利會會員數性別統計表」、「休耕直接給付人數」、「漁會會員性別統計表」及「農會個人正會員性別統計表」等 9 項性別統計指標。
- 3、檢討及策進作為：藉由本會性別統計各項指標之建立，呈現產業及區域間兩性分布全貌與特性，於政策規劃研擬時，減少性別落差。未來仍將持續蒐集、綜整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以提升政策規劃之適切性，有效改善女性參與之權力與範圍，達成性別平權之目的；性別統計資料並上載於本會官網「性別統計專區」，供各界參考使用。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重 =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 - 人事費支出 - 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 100% 增加數 = 當年度比重 - 前年度比重			
目標值(X)	2	2	2	2
實際值(Y)	1.69 (備註 7)			
達成度(Y/X)	84.5%			

備註 7:103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為 1.69%，較目標值 2%，達成度為 84.5%，計算方式如下：

(1)103 年度比重： $13,204,289 / (121,655,366 - 7,532,108 - 92,320,992) * 100\% = 60.56\%$

(2)102 年度比重： $13,156,674 / (115,416,322 - 7,494,920 - 85,575,395) * 100\% = 58.87\%$

(3)103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60.56\% - 58.87\% = 1.69\%$

2、辦理情形說明：

(1) 本會已就行政院核定之 23 項中長程個案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以各該計畫 103 年度之經費編列數逐項填列 103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前開表件業隨同本會主管 103 年度概算函送行政院，嗣再配合預算案及法定預算之編定（審）結果，修正如附件 7。相關資料均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小組會議核備在案。

(2) 103 年度本會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計 23 項，編列法定預算數計 132 億 428 萬 9,000 元，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為 60.56%，較 102 年度 20 項計畫預算數 131 億 5,667 萬 4,000 元，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為 58.87%，增加 1.69%。主要係新增本會「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改善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林務局「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第 2 期）」及水土保持局「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減列本會 102 年度結束之「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林務局「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維護計畫（101-105 年）」於 103 年度併入「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計淨增 4,761 萬 5,000 元。

(3) 經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並依「受益對象」及「評定結果」表列區分如下：

受益對象	評定結果	計畫名稱及項數	102 預算數 (千元)	103 預算數 (千元)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是	無，計 0 項。	0	0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是	102 年度：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等，計 2 項。 103 年度：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等，計 3 項。	2,640,740	3,704,207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	是	102 年度：林務局「植樹造林	4,277,994	4,090,357

受益對象	評定結果	計畫名稱及項數	102 預算數 (千元)	103 預算數 (千元)
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計畫」等，計 6 項。 103 年度：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等，計 8 項。		
上開 3 項指標之評定結果	否	102 年度：本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等，計 12 項。 103 年度：本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等，計 12 項。	6,237,940	5,409,725
合計			13,156,674	13,204,289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本會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惟中長程個案計畫須配合機關政策及施政計畫研提，其計畫及經費易受無法控制之客觀性因素影響，致 103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未能達到預期目標。103 年度本會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相較於 102 年度，於計畫項目及法定預算數額度均為增加，顯示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已配合行政院政策要求，逐步落實辦理各項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本會及所屬各機關未來將仍持續積極推動辦理。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無

伍、其他重大或具體事蹟

本會主管農業政策、林業、漁業、牧業、動植物防疫檢疫、水土保持、農業金融、農業試驗研究等各項業務，各機關所管業務性質差異甚大，爰以 103 年 8 月 15 日農人字第 1030227968 號函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轉請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查照辦理，就各自業務辦理貼近其專業領域需求且具性別平等意識的訓練課程。